

证券代码：870806

证券简称：世界旅游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新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管理，规范承诺人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

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革、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

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第八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内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加强对承诺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予以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